

八省农村经济 典型调查

財政經濟出版社

27

2

八省农村經濟典型調查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会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八省农村經濟典型調查

經濟資料編輯委员会編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1/32·3印張·63,000字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 定价: (7) 0.28元

統一書号: 4005.334 57.9.京型

前 言

本書选編了八省八十個乡的农村經濟調查。所調查的时期，都是从土地改革（几个老解放区的乡为 1948 年，大多数晚解放区的乡为 1952 年）到 1954 年，也有少数乡在若干問題上还涉及到 1955 年上半年。这些調查，虽然不能代表有关各省上述时期內农村經濟以及党和政府政策执行的全部情况，但它畢竟反映了部分农村这一时期的历史实际。我們所以把它編輯出版，一方面是为了引起社会各界人士調查研究历史的或現在的农村經濟問題的兴趣，另方面也想为有志于研究这方面問題的同志提供一点粗淺的参考資料。書中錯誤之处，請讀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4)
从福建省八个乡的調查材料中看出的几个問題.....	(5)
江西省九个乡土地改革后至农業合作化前农村生产 發展概况.....	(12)
湖南省九个乡农村生产力的發展情况与問題.....	(24)
湖北省十二个乡土地改革后至合作化以前农村生产 的發展情况.....	(34)
四川省五个乡 1952、1954 兩年农村經濟調查.....	(44)
广西省十个乡土地改革后至合作化以前农村生产發 展情况.....	(52)
浙江省十个乡农村經濟調查.....	(69)
陕西省十七个乡农村生产力的發展情况及其原因.....	(78)

八省农村經濟典型調查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会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八省农村經濟典型調查

經濟資料編輯委员会編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1/32·3印張·63,000字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 定价: (7) 0.28元

統一書号: 4005.334 57.9, 京型

目 录

前 言.....	(4)
从福建省八个乡的調查材料中看出的几个問題.....	(5)
江西省九个乡土地改革后至农业合作化前农村生产 發展概况.....	(12)
湖南省九个乡农村生产力的發展情况与問題.....	(24)
湖北省十二个乡土地改革后至合作化以前农村生产 的發展情况.....	(34)
四川省五个乡 1952、1954 兩年农村經濟調查.....	(44)
广西省十个乡土地改革后至合作化以前农村生产發 展情况.....	(52)
浙江省十个乡农村經濟調查.....	(69)
陕西省十七个乡农村生产力的發展情况及其原因.....	(78)

前 言

本書選編了八省八十個鄉的農村經濟調查。所調查的時期，都是從土地改革（幾個老解放區的鄉為 1948 年，大多數晚解放區的鄉為 1952 年）到 1954 年，也有少數鄉在若干問題上還涉及到 1955 年上半年。這些調查，雖然不能代表有關各省上述時期內農村經濟以及黨和政府政策執行的全部情況，但它畢竟反映了部分農村這一時期的歷史實際。我們所以把它編輯出版，一方面是為了引起社會各界人士調查研究歷史的或現在的農村經濟問題的興趣，另一方面也想為有志於研究這方面問題的同志提供一點粗淺的參考資料。書中錯誤之處，請讀者指正。

从福建省八个乡的調查材料中 看出的几个問題

一、农業生产的發展与生产潛力

(一)根据 8 个乡的調查了解，几年来农業生产虽然遭到了水、旱、病、虫等自然灾害的侵襲，但是仍旧获得增产，农民收入也在逐年增加。以 1954 年与 1952 年相比較，农副業收入增加 17.7%，其中农業收入增加 18.3%，副業收入增加 12.4%。

农業生产水平是随着生产力的發展而逐步提高的。解放以后，在党与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完成了土地改革，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生产条件發生了新的变化。以 1954 年与 1952 年相比較，耕地面积增加 1.9%，耕畜增加 12%，农具增加 10%，劳动力增加 5.6%；不仅参加劳动的人数增多，同时劳动出勤率也提高了，据建甌县高陽乡的材料，个体农民一般每年只出工 153 天，互助組組員每年平均出工 188 天，而合作社社員每年平均出工在 200 天左右。

由于农業生产不斷發展的結果，大多数的农民都有了多余的粮食。据 6 个乡的統計，余粮戶占农戶总数的 89%，共有余粮 189 万余斤，每戶平均約有余粮 1,791 斤。在 1954 年，国家向农民統購余粮 128 万余斤，占余粮总数的 69.7%。农民全年每人包括种子、飼料在內的实际粮食消費量为 674 斤。

(二)农業生产仍有很大的潛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1. 單位面积产量既低而且又不平衡。不仅山区与平原区的單位面积产量相差很大，就是在生产条件大致相等的地区，單位面积产量也有很大的差别。平原地区一般每亩产粮 840 斤，而山区一般每亩仅产 308 斤，相差 532 斤之多。又如同屬平原区的崇福乡和徐家村，前者每亩产粮 1,089 斤，而后者每亩产粮 200 斤；同屬山区的高埠乡和橫坑乡，前者每亩产粮 380 斤，而后者每亩产粮仅 260 斤。不仅如此，即使在一个乡内，农業社的产量一般也較个体农民的产量高出 8—25%。由此可見，不論山区或平原区增产的潛力都是很大的。

2. 几年来复种面积虽在逐年扩大，但有些地区的土地利用率仍然很低。例如平原地区的徐家村复种指数为 211%，而山区沒有复种習慣的張家营等 3 个乡仅达 131%。据了解，平原地区大部可改为一年三熟，因而复种面积还可大大增加，山区的潛力則更大。例如，小螺乡有 72% 的土地可以改为一年二熟或三熟，但目前复种面积仅占播种面积的 21%；又如高埠乡改善水利条件以后，約有 50% 的耕地可以多种一季。

3. 山区荒地很多，可以大量开垦。解放前抛荒很多，同时还有大量荒地尚未利用，从土地改革到目前为止，耕地面积只增加了 2.3%。据調查，高陽乡还有熟荒 99 亩未加利用，約占现有耕地面积的 4.8%；至于大量生荒地当然就更無人过問了。

(三)要充分發揮生产潛力，必須在合作化的基础上解决如下几个問題：

1. 繁殖和保护耕牛，增补和改良农具。近年来，耕畜、农具增加的速度比較緩慢，远不能适应發展生产的需要。平原区每头耕牛平均負担耕地約 20 亩，每三戶始有犁耙一付，但如

善于調劑，尚可勉強够用；至于山区情况就比較严重，每头耕牛平均要負担耕地 94 亩，每五戶才有一付犁耙。內山地区如高陽、橫坑兩鄉，每头耕牛平均負担耕地竟达 280 亩之多，平均 40 多戶才有一付犁耙，情况就更加严重了。

2. 提高劳动出勤率。由于生产条件与劳动習慣的限制，各地劳动出勤率都較低。平原地区土地少、劳力多，加以又未开展多种經營，所以劳动力有剩余，但如將多种經營开展起来，劳动力实际上还是不够的。山区土地多、生产門路多，劳动力少，妇女下田少，劳动力感到紧张。高陽鄉农业社男劳动力每年平均要出工 237 天才能搞好生产，而山区妇女劳动較好的張家营鄉，妇女每年平均也只劳动 5 天。

3. 山区必須發展多种經濟。山区資源丰富，又有大量可垦荒地，因此具有發展多种經濟的优越条件。我們認為在山区应当提倡农林牧相結合，开展多种經營。农林并重的高陽、橫坑兩鄉，1954 年农业生产收入占总收入的 44.3%，畜牧业收入占 7.5%，林业和副業收入占 48.2%。

二、在农村各項工作中貫徹階級路綫的重要作用

从土地改革結束到 1954 年，党和政府在农村中推行的一切政治与經濟工作都貫徹了“依靠貧农，團結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的階級政策，这样就直接和間接地促使农村階級关系向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的正确方向前进。

1. 以农业生产合作为主，同时推动供銷与信用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是扶持貧农和下中农上升、限制富农經濟的發展的主要因素。

根据 8 个乡在 1954 年的調查統計，参加农业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29.3%，其中中农（包括新中农）占 83.3%，貧农占

16.7%。参加互助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 47.8%。参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农户，经济地位大部分均获得上升。据 4 个农业社的统计，入社后有 87.5% 的贫农，76.3% 的下中农和 82.1% 的上中农增加了收入。又据徐家村的调查，在该村上升为新中农的 132 户贫农中，有 71 户是参加互助合作組織以后上升的。

由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富农经济的僱工剥削，因而农村中的僱佣关系一年比一年减少。据 8 个乡的调查，土地改革刚刚结束时，出僱短工的户数占总户数的 12.2%，每户平均出僱 23 个工，1954 年出僱短工的户数占总户数的 13.5%，每户平均出僱 19.6 个工，而僱入户数占农户总数的百分数，则由土地改革刚结束时的 34.5% 减少为 1954 年的 24.6%；僱长工的则由 6 户减少到 4 户。

当地供销合作組織发展较早，参加户数占总户数的 76.6%，其中贫农、中农占 94.2%。从高埠区联社的营业额来看，历年都是发展的，1954 年比 1952 年增加了 18 倍，占市场营业总额的 65.4%。在价格政策上也是有利于农民的，据徐家村的调查，以 1953 年与 1954 年相比较，在 14 种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中，只有食油、豆餅的价格略有上升，另有两种价格稳定不变，其余 10 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农产品中有 4 种的收购价格略有提高，仅生猪收购价格稍有下降。

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对于支援农民发展生产、摆脱高利贷剥削的作用很大。参加信用合作社的户数占总户数 59.1%，其中贫农占 95.1%；贫农和新中农得到贷款的户数占贷款总户数的 96.7%，贫农每户平均借到 17 元，新中农每户平均借到 13.1 元，老中农每户平均借到 13 元。信用社业务开展之后，当地高利贷的利率即由 50% 降为 20%。

2. 农业税政策

解放以后，政府在征收农业税上实行了“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不仅稳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和刺激生产的发展，同时也限制了富农经济的发展。

据 7 个乡的统计，1952 年和 1954 年两年的农业税负担都是富农高于贫农的（详见下表）。

表 1 7 个乡两个阶层负担的农业税比较表

阶 层	农业税 年 份		农业税占应产 量的%		农业税占实产 量的%		农业税占农副业 总收入的%	
	1952年	1954年	1952年	1954年	1952年	1954年	1952年	1954年
贫农	18.0	20.5	15.1	11.7	10.1	7.5		
富农	21.6	24.3	15.5	19.1	11.3	13.7		

3. 国家贷款的扶持。1954 年国家对农民的支持是很大的，约有 56.6% 的贫农、52.8% 的新中农和 43.3% 的老中农都得到了国家的贷款。贫农、新老中农的借款户数，要占全部借款户数的 97.5%，借款数额占借款总额的 80.9%。

4. 统购统销政策。从 1953 年以来，国家在农村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根绝了私商对粮食的投机，切断了资本主义与个体经济的联系，根本改变了以往丰年“谷贱伤农”和“青黄不接时谷价暴涨”的不正常现象。同时，对于缺粮较多的农户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口粮也有了保证。据 1954 年 8 个乡的调查，贫农缺粮户占本阶层总户数的 40% 左右，“其他劳动人民”缺粮户则占 90%，通过粮食的统一调剂，缺粮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上述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都直接间接地促进了贫农经济的上升和富农经济的下降。根据对徐家村和高埠乡的 213 个上升户的具体分析，在这种条件下，劳动力较强并改善经营而上升的有 141 户，占总户数的 66.2%；开展多种经营

而上升的有 72 戶，占总戶数的 33.8%。

三、農業互助合作組織的优越性

1954 年組織起来的戶数是 1,638 戶，占总戶数的 79.1%，其中参加農業社的有 632 戶，占总戶数的 30.5%，占組織起来的总戶数的 38.6%；参加常年互助組的有 660 戶，占組織起来总戶数的 40.3%；参加临时互助組的有 346 戶，占組織起来的总戶数的 21.1%。在参加農業社的 632 戶社員中，貧农、新老下中农共占 80.4%，他們占有 30.5% 的劳动力，24.6% 的耕地，12.3% 的耕畜，15.6% 的主要农具。由此看来，参加農業社的主要还是貧苦的和不太富裕的农户，也可以說，积极支持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还是貧农和新老下中农，因而国家應該从各方面給予他們各种援助。

表 2 徐家村、小螺乡各种生产組織單位面积产量的比較

單位：市斤

村別	生产組織类型	1953年	1954年	1954年当1953年的%
徐 家 村	農業生产合作社	746	870	116.6
	常年互助組	700	788	112.6
	临时互助組	——	630	——
	个体农户	586	710	121.2
小 螺 乡	農業生产合作社	376	435	115.7
	常年互助組	284	358	126.9
	临时互助組	——	321	——
	个体农户	273	245	93.4

从 1954 年各种生产組織的收入和單位面积产量来看，農業社的优越性是很显著的。有些農業社社員的平均收入之所

以低于个体农民，主要是由于入社农户大部份为生产条件较差的貧农和下中农。再加初級合作社的局限性和建社初期沒有注意多种經營所致，但农業社的單位面积产量則比个体农户高得多。根据 7 个乡的調查，每人平均收入折合稻谷农業社为 1,834 斤，常年互助組为 1,691 斤，临时互助組为 1,748 斤，个体农民为 1,880 斤，富农为 1,762 斤。

江西省九個鄉土地改革后至農業合作 化前農村生產發展概況

一、調查的範圍

這是江西省豐城縣愛國鄉、上高縣新華鄉、贛縣吉埠鄉、崇義縣黃沙鄉、樂平縣謝家鄉、浮梁縣藍田鄉、吉安县淇塘鄉、臨川縣韓峯鄉、九江县石門鄉等 9 個鄉，1952 年（土地改革結束后）至 1955 年的農業生產恢復發展情況的調查。

9 個鄉共有 3,660 戶、15,626 人，其中有 4 個鄉屬平原區，4 個鄉屬丘陵地區，1 個鄉是山區。在經濟類型上，除謝家鄉是經濟作物區、黃沙鄉是林業區外，其餘 7 個鄉均屬產糧鄉。就其工作基礎來說，有 6 個一類鄉，2 個二類鄉，1 個三類鄉；除韓峯、謝家、黃沙三鄉外，其餘均為縣委、區委的工作重點鄉。

各鄉在 1952 年、1953 年先后結束了土地改革，黨和政府隨即領導農民組織起來發展生產。到 1955 年秋收時，9 個鄉組織起來的農戶達到 73.9%，其中初級農業社的戶數占組織起來總戶數的 42.3%。

在這段時期（1952—1955 年）內，農村生產力是有發展的，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二、生產資料的增長和生產條件的改善

從 9 個鄉生產資料的增長和生產條件的改善情況來看，